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蘇筱嵐
電話：04-7112175*46
傳真：04-7129659
電子信箱：arashix06@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002162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http://attach.chcg.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3YDF5X

主旨：為辦理孩童家庭防疫補貼發放作業，請貴校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6月17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74433號函辦理。

二、孩童家庭防疫補貼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關懷照顧孩童家庭防疫補貼作業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規定，第一階段採「網路申領」及「3家金融機構之實體ATM領取」2種管道辦理，其領取方式及時程如下：

（一）網路申領：於110年6月15日至110年9月30日止，孩童之父母或監護人其中一人可至「行政院孩童家庭防疫補貼網」（<https://10000.gov.tw>）申領。

（二）3家金融機構之實體ATM領取：於110年6月18日至110年9月30日止，孩童之父母或監護人其中一人可持全國373家金融機構任一家之提款卡，至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中國

學務處 收文:110/06/18



1100002379

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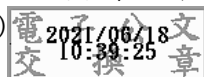
信託商業銀行或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等3家銀行設置之實體ATM領取。

三、考量孩童家庭恐有資訊設備缺乏、居住偏遠地區領取不便等情事，學校於停課期間所提供學生線上學習之資訊設備，亦請協助孩童之父母或監護人可利用此資訊設備，上網辦理孩童家庭防疫補貼網路申領事宜。

四、檢附本須知及行政院孩童家庭防疫補貼110年6月11日簡報各1份。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各科(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